

湖南银行股东大会事规则

(经 2023 年 8 月 29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湖南银行股东大会的组织 and 行为,提高股东大会效率,保障股东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本行股东大会,对本行全体股东、股东代理人,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列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其他人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三条 本行应当遵照法律法规、本行章程及本规则召集股东大会。

第四条 股东大会的筹备和组织工作由本行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落实。

第五条 持有本行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或授权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依法律法规、本行章程及本规则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本行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自觉维护会议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本行的股东大会会议实行律师见证制度,并由律师对下列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 (一)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和本行章程的规定；
- (二) 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 (三) 股东大会提案股东的资格和持股比例；
- (四) 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是否合法、有效；
- (五) 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是否合法、有效；
- (六) 应本行要求对股东大会的其他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职权与授权

第七条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更换和罢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 选举、更换和罢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和资本补充方案；
- (七) 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本行发行股票、债券、优先股、可转换债券以及其他权益类证券及上市作出决议；
- (九) 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章程；
- (十一) 对聘用或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代表本行表决权股份总额 3%以上股东的临时提案；

(十三) 决定本行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方案；

(十四) 审议批准本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其他公司治理文件，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方案；

(十五) 听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评价结果报告；

(十六)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员工持股计划；

(十七) 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行股份作出决议；

(十八) 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批准重大投资（包括设立法人主体等）、重大收购兼并、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资产处置与核销、重大资产抵押、重大对外担保、重大关联交易、重大对外赠予、委托理财等事项；

(十九) 审议批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事项应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在必要、合理、合法、合规的情况下，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十八条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不得授予董事会、其他机构或者个人行使。股东大会授权的内容应当明确、具体。

第八条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如授权事项属于本行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的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如授权事项属于本规则规定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通

过。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方式

第九条 股东大会会议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会议应当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行应当建立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采用其他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条件。

第十条 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且应当在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6个月内召开。因特殊情况需延期召开的，应当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书面报告，并说明延期召开的理由。

年度股东大会应至少审议以下议案：

- （一）审议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审议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四）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听取监事会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评价结果报告。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人数或低于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本行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时（股东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之日计算）；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少于两名独立董事提议时;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临时股东大会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召开的,应当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书面报告,并说明原因。

第十二条 对符合本规则第十一条第六项规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十三条 监事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四条 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 5 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二）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在该拟举行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 10% 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要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东因董事会、监事会未应前述要求举行股东大会而自行召集并举行股东大会的，其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由本行承担，并从本行欠付失职董事、监事的款项中扣除。

第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本行所在地监管部门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本行所在地监管部门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本行股权登记管理机构申

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行承担。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提案内容与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和本行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本行股东大会职权范围；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提案一般由本行董事会提出。

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股东大会提案。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的规定。

对于内容不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或者没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的临时提案，董事会有权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必须向提案股东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在董事会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之前，董事会秘书可向单独持有本行 3%以上股份的股东、监事会征集提案，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五章 股东大会的通知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由会议召集人负责发出。

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拟审议的事项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拟审议的事项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前二款规定的通知期限，不含会议召开当日。

股东大会会议应当至少提前 3 个工作日报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因特殊情况无法满足时间要求的，应当及时报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含下列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和预计期限；
- （二）会议的地点；
- （三）会议审议事项的名称；
- （四）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五）会议审议事项的相关材料及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行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一经公告，视为所有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知确定的会议时间、地点，无正当理由不得变更，会议原则上亦不应被取消。会议的时间、地点确需变更和会议确需

取消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至少 3 个工作日前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章 股东大会的出席和登记

第二十三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大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得为股东自身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所提名董事和监事以外的人员。大股东不得接受非关联方、一致行动人的委托参加股东大会。

本行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除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及经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本行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

第二十四条 股东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应出具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人代表的股份数；
- （二）授权范围：全权委托代理人对会议审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授权期限；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委托人单位公章。

第二十五条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应在股东大会召开 5 日前与董事会办公室联系办理登记，如未在规定的登记时间内办理出席会议登记，视同放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权利。

股东出席会议时应当提供下列文件：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六条 本行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制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登记册，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签名。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和/或单位名称）、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其他依本规则规定出席和列席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也应在登记册签名。

第二十七条 表决前委托人已经去世或丧失行为能力或撤回委托或撤回签署委任的授权或者其所持有的有关股份已被转让的，只要本行在股东大会会议出席人员登记时没有收到该等事项的书面通知，由股东代理人依授权委托书所作出的表决仍然有效。

第七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二十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

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能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主持人，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二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三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除涉及本行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

第三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会议上，任何人不得要求审议股东大会通知中未载明的事项。

股东（或其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有发言权。股东（或其代理人）发言需遵守以下规定：要求发言的股东，应当在会前或会中表决前进行登记或举手，发言顺序按登记和举手顺序安排。会议主持人视会议实际情况决定发言人数和股东发言时间。股东（或其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的发言，会议主持人可拒绝或制止。审议提案时，与会的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经会议主持人同意者可以发言。

第八章 股东大会会议表决和决议

第三十三条 股东大会会议应当对每个审议事项分别逐个进行表决。

股东大会会议不得对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会议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议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第三十五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没有表决权。

在本行授信逾期时的股东，不得行使在股东大会的表决权，其所持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份的总数。

质押本行股份的数量超过其所持股份 50%时的大股东，不得行使在股东大会的表决权，其所持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份的总数。

质押本行股份数量超过其所持股份 50%时的中小股东，其在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应当剔除其质押的股份数，剔除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份的总数。

第三十六条 会议计票人和监票人由会议推举产生。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有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监事参加监票。计票人和监票人应当如实记录各议案的表决结果，并在表决结果统计表上签名。如遇与表决有关的争议问题，应以会议见证律师的意见为准。如有违反，会议主持人有权更换不遵守会议纪律的计票人或监票人，以确保会议顺利进行。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应就表决事项制作决议，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董事在决议上签字。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应由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代表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属于章程规定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因回避原则无法召开股东大会，仍由董事会审议且不适用董事会关于关联交易回避的规定。但关联董事应出具不存在利益输送的声明。

股东大会对本行为本行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事项进行表决时，该股东或者关联股东，不得参加此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三十八条 本行以下事项须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发行股票、债券、优先股、可转换公司债以及其它权益类证券及申请本行上市；
- （三）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四）修改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

规则及其他公司治理基本文件，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

（五）罢免独立董事；

（六）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员工持股计划；

（七）依照法律法规对回购本行股份作出决议；

（八）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批准重大投资（包括设立法人主体等）、重大收购兼并、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资产处置与核销、重大资产抵押、重大对外担保、重大关联交易、重大对外赠予、委托理财等事项；

（九）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制作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会议记录保存期限为永久。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一）出席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占本行总股份的比例；

（二）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

（三）会议主持人、会议议程；

（四）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五）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六）股东大会认为和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会议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一并保存。

第九章 股东大会的会后事项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董事会秘书负责会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定，向有关监管机构备案股东大会决议等有关文件。如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需有关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本行应报

有关部门履行有关程序。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审议事项文件、登记册、授权委托书、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等会议文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由董事会负责组织贯彻，并按决议的内容和职责分工由行长组织实施；股东大会决议要求监事会实施的事项，由监事会组织实施。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执行。如本规则施行后与不时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或本行章程的规定相抵触，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规则。

第四十四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本行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四十五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规则如需修改，由董事会提出修正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第四十六条 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和按上下文无歧义外，本规则中所称“以上”含本数，“低于”“少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四十七条 本规则由本行董事会负责解释。